



社區諮詢委員會

人人享有清潔空氣

理事會 社區諮詢委員會
2025年3月20日

委員會成員

SEJAL BABARIA
WILLIAM GOODWIN
MARGARET GORDON 女士
ARIEANN HARRISON JOHN
KEVIN JEFFERSON
PATRICK MESSAC
RIO MOLINA
MAYRA PELAGIO

CYNTHIA PRIETO-DIAZ
DOMINICK RAMIREZ
JEFF RITTERMAN 博士
KEVIN RUANO HERNANDEZ
FAGAMALAMA VIOLET SAENA
KEN SZUTU
LATASHA WASHINGTON 博
士 JUAN AGUILERA

委員會成員和公眾的與會地點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East Bay
Oakland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 Conference Center
Trans Pacific Center
1000 Broadway, Grand Lake Room, Suite 109
Oakland, CA 94607

同時也將提供以下串流媒體選項

提供這些串流媒體選項僅為方便起見。如果串流媒體連接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社區諮詢委員會保留在無法提供遠端網路直播和/或透過Zoom與會的情況下舉行會議的權利。

公眾可以點選空氣局議程網頁上的連結，透過網路直播觀看本次會議，網址為 www.baaqmd.gov/about-the-air-district/community-advisory-council/agendasreports。

公眾可以透過Zoom遠程參與會議，連結為 <https://bayareametro.zoom.us/j/88256152378>，或撥打 (669) 900-6833 或 (408) 638-0968 加入Zoom會議。Para Espanol. marque: (888) 688-2099。
Esta línea telefónica es solo para escuchar, no hay moderador.

本次會議的網路研討會識別碼為: [882 5615 2378](https://bayareametro.zoom.us/j/88256152378)

關於議程項目的公眾評論：公眾可以在議程項目進行時對其發表評論。希望就議程上的事項發言的公眾，將有三分鐘的時間就該議程項目向委員會發言，除非聯合主席規定了不同的時間限制。任何已經就某一項目發言的發言者都無權再次就該項目發言。

委員會歡迎與會者發表評論，包括對學區的政策、程序、計劃或服務的批評，或對委員會的作為或不作為的批評。發言者不得使用威脅、褻瀆或辱罵性語言，以擾亂、干擾或以其他方式阻礙會議的有序進行。空氣局致力於維護一個無非法騷擾的工作場所，並重視讓空氣局工作人員定期參加委員會會議。可能違反《公平就業和住房法》(Fair Employment and Housing Act) 的歧視性言論或行為（即敵對、恐嚇、壓迫或侮辱性的言論或行為）在本質上就是對會議的破壞，委員會絕不容忍此類事件發生。

社區諮詢委員會會議議程

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

下午6點

土地承認聲明

我們首先要承認這片土地是未被割讓的原住民土地。我們身處的領土或縣歸屬於原住民。我們國家是建立在滅絕、排斥和抹殺原住民之上，承認這段歷史為我們的工作奠定了真誠的基礎。我們也承認，我們的現代全球經濟是建立在被奴役黑人的自由和強迫勞動之上。這種剝削勞動力的現象在弱勢的有色人種社區中不斷延續，如同農場工人、移民工人、監獄勞工和家政工人所遭受的對待一樣。承認土地的歸屬是呼籲我們承認我們的暴力歷史，而這段歷史正是白人至上主義的根源。同時認識到有色人種長期以來對非人化遭遇、壓迫和謀殺的抵抗，而這種抵抗也將持續存在。在我們努力消除定居者殖民主義和反黑人的遺留問題時，有色人種在抵抗、遠見、智慧和愛心方面的才華和領導力應該得到尊重和認可。

1. 宣佈會議開始—點名

主持人代表委員會聯合主席宣佈會議開始，理事會書記員對委員會成員進行點名。

2. 執行官/空氣污染管理官 (Air Pollution Control Officer, APCO) 報告

3. 非議程事項的公眾評論

根據《政府法典》(Government Code) 第549543節，希望就議程上未提及的事項發言的公眾將有機會發言。公眾將有三分鐘的時間向委員會發言，除非主席規定了不同的時間限制。委員會歡迎與會者發表評論，包括對學區的政策、程序、計劃或服務的批評，或對委員會的作為或不作為的批評。發言者不得使用威脅、褻瀆或辱罵性語言，以擾亂、干擾或以其他方式阻礙會議的有序進行。空氣局致力於維護一個無非法騷擾的工作場所，並關切空氣局工作人員定期參加委員會會議。可能違反《公平就業和住房法》的歧視性言論或行為（即敵對、恐嚇、壓迫或侮辱性的言論或行為）在本質上就是對會議的破壞，委員會絕不容忍此類事件發生。

同意日程表（項目4）

「同意日程表」由例行項目組成。理事會可以僅透過一項行動來核准全部這些項目，而同時任何理事會成員或公眾都可以提出刪除某個項目和單獨考慮某個項目。

4. 核准2024年11月21日社區諮詢委員會會議紀要草案

社區諮詢委員會將考慮核准會議紀要草案。 2024年11月21日的會議。

行動項目

5. 投票設立成員遴選特設委員會

委員會將考慮設立一個成員遴選特設委員會，以參與社區諮詢委員會 (Community Advisory Council, CAC) 新成員的招募和遴選過程。特設委員會將與空氣局工作人員合作審查申請並推薦CAC候選人，然後交由空氣局理事會進行任命。將由II級員工專家Lisa Flores匯報此項目的相關情況

6. 投票推薦社區福利基金提案

諮詢委員會將考慮向社區公平、健康和司法委員會 (Community Equity, Health and Justice Committee) 推薦社區福利基金特設委員會建議的社區福利基金計劃，即民眾空氣污染補助計劃 (People's Air Grant Program)，以供後者提交給理事會進行核准。該演示文稿概述了以參與式籌資流程為基礎的擬議計劃，以及社區福利特設委員會納入考量的替代實施方案。將由公平和社區計劃 (Equity and Community Programs) 副執行官Arsenio Mataka、CAC成員William Goodwin和CAC成員Latasha Washington匯報此項目的相關情況。

資訊項目

7. 空氣局管制空氣監測網路的近況

委員會將獲得有關空氣局管制空氣監測網路的近況匯報，包括當前網路及其用途，以及即將發生的變化將如何釋放資源用於額外的社區空氣監測。將由科學與政策副執行官**Greg Nude**匯報此項目的相關情況。

其他事務

8. 合規與執法特設委員會近況

合規與執法特設委員會將向諮詢委員會和公眾報告近況。

g. 委員會成員評論/其他事務

委員會任何成員可主動或在回答公眾提出的問題時：提出澄清問題的請求、簡要宣佈或報告自己的工作、向工作人員提供有關事實資訊的參考資料、要求工作人員在隨後的會議上彙報任何事項，或採取行動指示工作人員將業務事項列入未來議程。

10. 下次會議的時間和地點

2025年5月16日至17日，星期五至星期六。特別會議將是社區諮詢委員會成員的面對面集思會，公眾將能夠到現場參加或透過網路直播參加。會議地點待定

11. 休會

主持人宣布休會。

聯絡方式:

行政營運經理

375 BEALE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05

vjohnson@baaqmd.gov

(415) 749-4941

傳真: (415)928-8560

BAAQMD主頁:

www.baaqmd.gov

- 與本議程中公開會議項目相關的任何書面材料，若分發給本議程相關機構的所有或大多數成員，則應在該書面材料提供給該機構的所有或大多數成員時，提供給空氣局辦公室，地址為375 Beale Street. Suite 600, San Francisco, CA 94105。

無障礙和非歧視政策

灣區空氣品質管理局（空氣局）不會基於以下原因歧視任何人：種族、原國籍、族群認同、血統、宗教信仰、年齡、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性別表達、膚色、遺傳資訊、醫療狀況、或精神或身體殘障、或任何其他受法律保護的屬性或信仰。

空氣局的政策旨在讓人們公平且平等地享受空氣局管理的計劃或活動提供的益處。空氣局絕不容忍歧視任何想要參與空氣局提供或執行的任何計劃或活動、或領取相關福利之人士。若有公眾認為其或他人遭到不正當拒絕，無法公平地參與空氣局的計劃或活動，則可依循此政策提起歧視投訴。此非歧視政策也適用於其他與空氣局相關的人士或實體，包括空氣局用來為公眾提供福利與服務的承包商或承批人。

空氣局會及時提供輔助設備與服務，以便保護個人的隱私與獨立性。輔助設備與服務包括為失聰或有聽力障礙的個人，以及有需求的其他個人提供合格的口譯人員及/或聽力設備，以確保個人進行有效的溝通或有平等的機會完整參與福利項目、活動、計劃與服務。請於會議開始前至少三天聯絡下列認定的非歧視協調員，以便作出相應安排。

如果您認為空氣局的某項計劃或活動存在歧視行為，您可以聯繫下列非歧視協調員，或造訪我們的網站 www.baaqmd.gov/accessibility，以了解如何以及在何處提交歧視投訴。

有關此政策的問題應直接詢問空氣局的非歧視代理協調員 Diana Ruiz，電話為 (415) 749-8840，電子郵箱為 druiz@baaqmd.gov。

灣區空氣品質管理局
備忘錄

致： 主席 John Kevin Jefferson III、Pelagio 和 Ken Szutu，
以及社區諮詢委員會成員

提交人： Philip M. Fine
執行官/APCO

日期： 2025 年 3 月 20 日

關於： 核准 2024 年 11 月 21 日社區諮詢委員會會議草案記

建議採取的行動

核准 2024 年 11 月 21 日社區諮詢委員會會議草案記錄。背景

無。

討論

已隨附 2024 年 11 月 21 日社區諮詢委員會會議草案記錄，供您審核及核

准。預算審議/財務影響

無。

僅此提交，

Philip M. Fine 執行官/空
氣污染管理官 (Air
Pollution Control Officer,
APCO)

編寫人： Marcy Hiratzka
評審人： Vanessa Johnson

附件：

1. Draft Minutes of the Community Advisory Council Meeting of November 21 2024

Bay Area Air Quality Management District
375 Beale Street, Suite 600
San Francisco, CA 94105

草案會議紀要

社區諮詢委員會會議
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

1. 宣佈會議開始—點名

會議主持人為來自Randolph Belle, Artist (RBA) Creative的Randolph Belle，於下午6:10宣佈社區諮詢委員會（委員會）的面對面會議開始。聯合主席Mayra Pelagio感謝空氣局理事會主席Davina Hurt和空氣局工作人員發起清潔空氣會談，這是空氣局董事局主席和公眾之間首次進行的面對面非正式對話，目的在於分享有關當地社區空氣品質問題的想法、顧慮和疑問。2024年，整個灣區（San Carlos、San Jose、Vallejo、East Palo Alto和San Lorenzo）一共舉行了五次清潔空氣會談。聯合主席Pelagio還指出，隨著國家進入新一屆總統執政期，委員會重申其對公平和包容的承諾，並團結一致支援每一位個體，不論種族、公民身分、經濟地位、性別或任何其他身分。委員會致力於提升邊緣化社區的地位，並確保人人享有清潔的空氣和健康的環境。

點名：

到場並出席： (Bay Area Metro Center, 375 Beale Street, 1st Floor Board Room, San Francisco, CA, 94105): 委員會聯合主席John Kevin Jefferson、Mayra Pelagio、Ken Szutu；以及委員會成員Sejal Babaria、William Goodwin、Margaret Gordon女士、Arieann Harrison、Patrick Messac、Rio Molina、Cynthia Prieto-Diaz、Dominick Ramirez、Jeff Ritterman博士、Kevin G. Ruano Hernandez、Violet Saena和Latasha Washington。

缺席： 委員會成員Juan Aguilera博士。

2. 非議程事項的公眾評論

Olga Mandrussow發表了公眾評論。

同意日程表

3. 核准2024年9月19日社區諮詢委員會會議紀要草案

委員會核准了2024年9月19日社區諮詢委員會特別會議的會議紀要草案。

公眾評論

未收到任何請求。

委員會評論

Ritterman博士指出，2024年9月19日社區諮詢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草案第1頁的點名部分，他的名字被錯誤地記為「John」。書記員道歉並表示將對2024年9月19日的社區諮詢委員會會議紀要草案進行修改，將第1頁的名字更正為「Jeff」。

委員會行動

委員會成員Ritterman博士在委員會成員 Margaret Gordon 女士的附議下提出動議，核准經修訂的2024年9月19日社區諮詢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草案；委員會以下成員表決通過了該動議：

- 讚成： Babaria、Goodwin、Gordon、Harrison、Messac、Molina、Ramirez、Ritterman、Ruano Hernandez、Saena、Szutu、Washington。
- 反對： 無。
- 棄權： Jefferson、Pelagio、Prieto-Diaz。
- 缺席： Aguilera。

動議獲得核准。

行動項目

4. 投票通過《社區諮詢委員會 (CAC) 環境正義 (EJ) 政策特設委員會的行動呼籲》

Metropolitan Group的Vernice Miller-Travis和EJ政策特設委員會的聯合主席、委員會成員Rio Molina和Latasha Washington做了陳述。投票通過《社區諮詢委員會的環境正義行動呼籲》，包括：結果；請求採取的行動；大綱；《行動呼籲》的背景：在灣區空氣品質管理局製定環境正義的新路線；《行動呼籲》目錄；社區諮詢委員會 (Community Advisory Council, CAC) 環境正義 (Environmental Justice, EJ) 九個優先事項的總結；2024年9月19日CAC會議的意見；以及自2024年9月19日以來進行的內容編輯和格式設計的亮點。

公眾評論

未收到任何請求。

委員會評論

註：本節將用「文件」指代《行動呼籲》。委員會和工作人員就以下事項展開了討論：文件的內容編輯，具體關於為EJ社區提供工具，以幫助他們解決推進EJ的法律障礙；空氣局是否將使用文件中的CalEnviroScreen地圖來協助向區域和/或當地社區福利基金會分配資金，該地圖顯示了影響灣區社區的不同程度污染及社會經濟因素的累積影響資料；要求在文件中提供術語表；認為文件的九個EJ優先事項缺乏具體性（切實可行的建議）；認為文件的四個目標圖表，即空氣局2024-2029年戰略計劃與環境正義優先事項和早期實施重點領域的交叉對照圖，應當做出視覺上的改進，以便於閱讀；要求將文件翻譯成阿拉伯文、苗文、越南文，以及除英文、中文和西班牙文以外的其他語言；要求細化文件的EJ優先事項，並提高其可衡量性和可執行度；在2025年，是否可以將這份文件納入委員會未來的集思會；文件行動計劃的時間表；以及希望這份文件能夠促使各方儘快採取切實的行動。

委員會行動

聯合主席Jefferson在委員會成員Ritterman博士的附議下提出動議，**核准**《行動呼籲：在灣區空氣品質空氣局規劃EJ的新路線》終稿；委員會以下成員表決**通過**了該動議：

讚成：	Babaria、Goodwin、Gordon、Harrison、Jefferson、Molina、Pelagio、Ramirez、Ritterman、Ruano	Hernandez、Saena、Szutu、Washington。
反對：	無。	
棄權：	Messac、Prieto-Diaz。	
缺席：	Aguilera。	

此動議獲得核准

委員會於晚上7:08休會，7:19復會。

資訊項目

5. 與合規及執法相關的戰略計劃策略的實施規劃

空氣局工程與合規副執行官Meredith Bauer博士和空氣局總法律顧問Alexander Crockett向工作人員介紹了與合規及執法相關的戰略計劃策略的實施規劃，包括：成果；請求採取的行動；大綱；與合規及執法相關的策略和承諾；合規策略的實施過程；合規策略實施時間表初稿；與執法相關的策略和承諾；執法策略的實施過程；以及執法策略實施時間表初稿。

公眾評論

未收到任何請求。

委員會評論

委員會對空氣局在其2024-2029年戰略計劃中提出的合規和執法策略（新的執法政策、加強的違規調查、空氣品質投訴和改進的合規調查）表示了以下**顧慮**：

- 反對演示文稿中使用的「回饋」和「意見輸入」一詞，因為社區諮詢委員會成員應該做出決定並製定政策，而不僅僅是政策製定者的聽眾。認為監管機構的行事風格有時像違規者，而社區諮詢委員會是監管機構的一部分。
- 關於違規行為的策略與此前施行多年的政策相似，但似乎仍然缺少執法行動。
- 由於實行自我稽核/報告，擔心獲許可的設施會因此違反其許可證規定多年而不被發現。
- 缺乏空氣局檢察人員（以及後續檢察檢查）和律師。
- 空氣局檢察人員可用於調查投訴的時間太少，這通常導致（實時）檢查無法開展（無假期、晚上或週末）
- 《合規策略實施時間表草案》的實施速度不够快。存在太多的延誤。
- 對空氣局工作人員的陳述缺乏透明度感到失望，而透明度可以提高社區的信譽度。參與其中感受不到意義。
- 對空氣局投訴流程感到不滿（指未經證實的案件數量和調查的及時性），從社區的角度來看，現行的流程缺少永續性。

委員會提出了以下**要求和建議**：

- 徹底清理違規者（將其關閉），而非讓其支付罰款（不接受任何其他處罰方案）。
- 撤銷獲許可設施的自我稽核/報告能力。
- 對可能不清楚空氣污染來源的社區開展教育。
- 有的議員缺乏有關空氣局投訴計劃如何運作的資訊。應再舉辦一次關於這一主題的初級會議（當空氣管理局收到空氣品質投訴時會發生什麼；在投訴調查期間是否涉及檢測；是否有顯示投訴的熱力圖？）
- 不要等待，儘快做出最簡單的更改，同時製定執法政策/計劃並收集意見。立即對擬議的策略進行試點，以了解哪些有效，哪些無效。
- 深入檢查/分析具體案例，以了解調查和投訴過程未見改善的原因（從社區的角度），而非總是著眼於大局。
- 對以往的執法行動展開獨立的稽核，並在反思回溯時讓社區參與其中。
- 為了縮短事故應對時間，將檢查服務外包，以覆蓋空氣局檢察人員不工作的時間，或延長空氣局檢察人員的工作時間，以便在收到投訴時進行實時調查。
- 應向提出空氣品質投訴的公眾提供指引，協助他們使用準確的語言，以便更清楚地向檢察人員通報事件。
- 使用違規行為清算資金解決上述投訴。

- 應指定兩名或兩名以上的空氣局檢察人員專門負責執行EJ的優先事項。
- 需要改進對空氣局檢察人員的訓練，以促進與空氣品質事件高發社區的成員建立更有意義的關係。他們目前的表現尚未達到預期。
- 儘可能經常地向委員會提供關鍵資料點，以幫助委員會做出更明智的決定。這類資料點包括：空氣局檢察人員的數量；檢察人員每週進行的檢查次數以及檢查地點；觸發檢查的因素；導致執法行動（處罰）的檢查所佔百分比；涉及罰款的執法平均水準。
- 與包括公共健康部門在內的其他監管機構聯合執行警務。
- 提供自我稽核/報告的明細（哪些獲許可的設施進行自我稽核，頻率如何）；空氣局贏得的訴訟數量；自我報告問題的違規案件數量；獲許可設施必須遵守的空氣局規則；哪類實體允許自我稽核/報告。

委員會的其他問題和評論：

- 空氣局工作人員與社區互動的方法是什麼？
- 有哪些教育計劃和工具可以向社區宣傳社區福利基金會？
- 空氣局計劃如何利用空氣局新的環境正義法獎學金計劃的研究員開展合規與執法活動？
- 在投訴調查期間提供「同行」的機會，賦予公眾權力。
- 鼓勵各市縣重新評估其分區法，以更好地保護其選民。
- 是否有實施這些策略的預算？
- 我看到空氣局的程序和流程有所進步和改進，空氣局確實聽取了社區的意見，並將社區的意見納入了其計劃、政策和程序。
- 委員會的合規與執法特設委員會是否有任何空缺席位？

委員會行動

未採取任何行動。

其他事務

6. 社區福利基金會 (CBF) 特設委員會近況

委員會成員Goodwin向委員會提供了其社區福利基金會特設委員會的近況，包括：

- CBF特設委員會正在製定一項提案，以採用參與式預算編制方式劃撥和分配理事會指定的CBF（目前為300萬美元）。向委員會提交首選方案的提案時，CBF特設委員會將概述其他考量過的方案。
- CBF特設委員會一直在尋找一名顧問，以協助製定CBF特設委員會的提案。CBF特設委員會審議了四份顧問申請，並根據申請的質量、申請的完整性、專業知識、技能、經驗、資格以及提交書與招標說明的緊密程度對投標人進行了評級。選定的顧問過去曾與社區成員一起支援執行公共資助的參與式預算流程，選定顧問的姓名將在簽署並完成合約後公佈。

公眾評論

未收到任何請求。

委員會評論

無。

委員會行動

未採取行動。

7. 執行官/空氣汙染管理官 (Air Pollution Control Officer, APCO) 報告

代表APCO執行官Philip M. Fine、公平與社區計劃副執行官Arsenio Mataka，報告如下：

- 10月，美國空氣局和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 (California Air Resources Board) 宣佈，自2019年以來，因Valero位於Benicia的煉油廠違反空氣品質規定，他們已對Valero Refining Co.罰款近8,200萬美元。這是空氣局有史以來評估金額最大的罰款。根據理事會5月通過的社區福利政策，這些罰款資金大部分將用於資助當地社區的清潔空氣專案。其中超過6,400萬美元將返還給當地社區，用於資助旨在減少空氣汙染暴露、減輕空氣汙染影響和改善煉油廠周邊地區公共衛生的項目。這些專案將透過公開程序選出，並採納受影響地區的居民、社區組織、民選官員及倡議者的意見。剩餘的罰款將用於資助灣區負擔過重社區的有益清潔空氣計劃，並抵銷調查和起訴此案件的費用。這是空氣局有史以來評估金額最大的罰款。 [新聞稿可以在這裡找到。](#)
- 理事會主席Hurt博士和Fine博士將出席11月11日至11月21日在阿塞拜疆巴庫舉行的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COP29，以展示空氣局的氣候領導力、與全球合作夥伴互動，並收集見解以加強地方氣候行動。COP是聯合國氣候條約「締約方大會」(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的年度會議。除了國家代表的正式工作外，COP還包括來自世界各地的數百個非國家代表團，共同主辦研討會、小組討論會和青年活動。Hurt主席和Fine博士將出席會議，展示我們在氣候方面的領導力、與全球合作夥伴互動，並收集見解以加強地方氣候行動。空氣局工作人員透過更新社交媒體、提供實時媒體和COP29的臉書直播，讓灣區社區瞭解情況並參與其中。這是一個寶貴的機會，可以在國際舞臺上突出空氣局的氣候倡議，並就最優先的倡議發展新的夥伴關係和合作。

公眾評論

未收到任何請求。

委員會評論

無。

8. 委員會成員評論

委員會成員Washington要求在委員會今後的議程項目中列入關於獲許可設施的自我報告/稽核項目。

委員會成員Margaret Gordon女士表示，West Oakland社區行動計畫 (West Oakland Community Action Plan, WOCAP) 最近舉行了5週年慶祝活動。 *守護我們的空氣: West Oakland社區行動計劃*是一項社區減排計劃，旨在減少West Oakland空氣汙染對健康的影響。2019年，空氣局理事會和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通過了WOCAP。2024年10月，WOCAP合作夥伴完成了五年的計劃實施工作，這是最初設想的實現社區減排計劃 (Community Emissions Reduction Plan, CERP) 目標的時間框架。WOCAP第五年年度報告強調，由於採取了WOCAP中的行動，West Oakland的空氣汙染和健康風險有所減少。

委員會成員Messac請求就如何提交評論意見以回應空氣局發佈的《木煙白皮書》 (Woodsmoke White Paper) 提供指示，該白皮書提供了有關灣區木材焚燒的大量資訊、木材燃燒設備的監管現狀，並討論了進一步減少木煙排放和暴露的潛在建議。

9. 下次會議的時間和地點

在會議休會之前，排定社區諮詢委員會的下一次會議於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舉行。會議休會後，下一次會議時間排定於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下午6點，地點為Trans Pacific Center,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East Bay, Oakland Professional & Development Center, 1000 Broadway, Suite 109 - Grand Lake Conference Room, Oakland, CA 94607。社區諮詢委員會委員將到場參加會議，公眾可以到現場參加或透過網路直播參加。

10. 休會

會議於晚上9時17分休會。

Marcy Hiratzka
理事會書記員

灣區空氣品質管理局

備忘錄

致： 主席John Kevin Jefferson III、Mayra Pelagio、Ken Szutu和社區諮詢委員會全體成員

提交者： Philip M. Fine，執行官/空氣汙染控制官

時間： 2025年3月20日

關於： 投票設立成員遴選特設委員會

建議採取的行動

投票核准設立一個特設委員會，此委員會將遴選社區諮詢委員會的候選人，並將名單交由理事會考慮，以填補社區諮詢委員會的13個空缺席位。

背景

理事會於2021年11月17日成立的首屆社區諮詢委員會 (Community Advisory Council, CAC)將完成四年任期[2025年11月]，屆時將開放13個CAC席位。這13個空缺席位的任期為2年或4年。空缺席位如下：

- (1) Alameda縣
- (4) Contra Costa縣
- (1) San Francisco縣
- (1) San Mateo縣
- (2) Santa Clara縣
- (1) Solano縣
- (2) 全區代表
- (1) 青年

完成首屆四年任期且席位可供選擇的CAC成員為：Juan Aguilera博士、William Goodwin、Margaret Gordon女士、Arieann Harrison、John Kevin Jefferson、Rio Molina、Mayra Pelagio、Jeff Ritterman博士、Kevin Ruano Hernandez、Violet Wulf-Saena、Ken Szutu和Latasha Washington。根據CAC章程，總任期最長為8年，首屆CAC成員可

以選擇重新申請2年或4年的任期。CAC共有十七(17)名成員，其中包括兩名指定的青年成員。全區代表 成員席位優先提供給在Marin、Napa或Sonoma縣生活或工作的個人。CAC機構必須至少有70%的成員居住在他們所代表的縣，並且最多有6名成員代表其所工作的縣。

空氣局工作人員將於3月啟動招募流程。填補CAC空缺席位的工作時程表如下：

- 2025年4月：成員遴選特設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 2025年5月：申請期開放
- 2025年6月：申請期結束
- 2025年6月：特設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 2025年7月：特設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 2025年9月：向社區公平、健康和司法委員會 (Community Equity, Health, and Justice Committee) 提交推薦候選人名單
- 2025年10月：向理事會提交推薦候選人名單，以供理事會考慮和批准
- 2025年11月至12月：CAC成員入職
- 2026年1月：新成員出席CAC會議

討論

填補13個CAC空缺席位的程序將於2025年3月20日的CAC會議開始，屆時CAC將在會上設立一個成員遴選特設委員會。成員遴選特設委員會包括CAC成員和理事會主席指定的至少一名理事會成員。截至2025年3月3日，主席已指定理事會成員Noelia Corzo加入成員遴選特設委員會。有兩名CAC成員表示有興趣加入成員遴選特設委員會，具體人選將在2025年3月20日的CAC會議上投票決定。表示有興趣加入特設委員會的諮詢委員會成員為Sejal Babaria和Cynthia Prieto-Diaz。重新申請空缺席位的CAC成員不能加入成員遴選特設委員會。

對申請人的評選將採用理事會批准的標準以及理事會社區公平、健康和司法委員會提供的任何新版或修訂指南。根據現行標準，應優先考慮來自空氣污染極為嚴重的灣區社區、環境正義社區和/或與環境正義社區有過合作的個人。

理事會第2023-14號決議中包含的現行遴選標準規定，理事會應根據以下標準任命CAC成員：

1. 體現灣區人口的多元性；
2. 具有在空氣污染嚴重的社區的代際歷史和生活經驗；
3. 具有豐富多樣的相關經驗——
包括在環境正義、技術專長、健康和空氣局職能或對空氣局的了解方面；以及
4. 可以接觸到具有各種相關知識和技術經驗的其他人，幫助CAC完善工作。

成員遴選特設委員會的任務是審核申請，並向社區公平、健康和司法委員會和理事會提交推薦候選人名單。

預算審議/財務影響

無。被選中加入成員遴選特設委員會的CAC成員的工作津貼包含在截至2025財年的預算中。

僅此提交，

Philip Fine



對成立成員遴選特設 委員會進行投票

社區諮詢委員會會議

2025年3月20日

Lisa Flores
二級職員專員
社區參與

議程：



簡報成果

- 成立社區諮詢委員會 (CAC) 成員遴選特設委員會。

簡報綱要

- 要求採取的行動
- 背景
- CAC條款
- CAC席位
- CAC組成
- 招聘和外展活動
- 流程與時間線
- 理事會（理事會）遴選標準
- CAC在遴選過程中的作用
- 理事會在遴選過程中的作用

要求採取的行動

- 投票核准成立一個特設委員會，此委員會將遴選CAC候選人，以填補CAC的13個空缺席位。選定的CAC候選人將被推薦至社區公平、健康和司法委員會 (Community Equity, Health, and Justice Committee, CEHJ)，之後將交由理事會審議。

背景

- 首屆CAC由理事會於2021年11月17日成立
- CAC於2022年1月舉行了第一次會議
- 今年年底，13個CAC席位將開放2到4年任期

背景 (續)

大多數現任CAC成員將完成其首屆4年任期，並有資格重新申請，包括以下理事會成員：

- Juan Aguilera博士
- William Goodwin
- Margaret Gordon女士
- Arieann Harrison
- John Kevin Jefferson，聯合主席
- Rio Molina
- Mayra Pelagio，聯合主席
- Jeff Ritterman博士
- Kevin G. Ruano Hernandez
- Violet Wulf-Saena
- Ken Szutu
- Latasha Washington

11名CAC成員有意重新申請，因此不符合參加成員遴選特設委員會的資格。

社區諮詢委員會條款

「CAC成員申請或重新申請2年或4年任期。CAC成員的總任期時長不超過八(8)年。這將確保其他人有機會參與CAC，並確保縣或制度性知識的連續性。首屆CAC將任期四(4)年，並有權重新申請。」

資料來源：[CAC章程](#)

社區諮詢委員會席位

根據委員會決議，CAC席位：

- (4) Alameda縣
- (4) Contra Costa縣
- (1) San Francisco縣
- (1) San Mateo縣
- (2) Santa Clara縣
- (1) Solano縣
- (2) 全區代表
- (2) 青年

可供選擇的席位：

- (1) Alameda縣
- (4) Contra Costa縣
- (1) San Francisco縣
- (1) San Mateo縣
- (2) Santa Clara縣
- (1) Solano縣
- (2) 全區代表
- (1) 青年

社區諮詢委員會組成

- CAC應由十七 (17) 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兩名指定的青年成員。
- 青年指在其任期開始時年齡在14至24歲之間的個人。
- *在全區代表成員席位上，應優先考慮在Marin、Napa或Sonoma 縣生活或工作的個人，或具有野火管理等特殊專業知識的個人。
- 至少70% (百分之七十) 的成員應為居住在所代表縣的居民，其中服務於負擔過重社區的縣代表不超過六 (6) 人。

資料來源：[CAC章程](#)

招聘和外展活動

招聘和外展活動將包括：

- 可在CAC網頁**baaqmd.gov**上找到
- 社交媒體外展活動 (LinkedIn、Instagram、Facebook、X[以前的推特]、Threads和Nextdoor)
- 空氣局時事新聞
- 空氣局最新新聞發佈
- 致James Cary Smith資助受贈人和《第617號議會法案》(Assembly Bill 617, AB617) 合作夥伴的電子郵件
- CAC成員與其網路共享資訊

流程與時間線

2025年

- 4月：成員遴選特設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 5月：申請期開放
- 6月：申請期結束，特設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 7月：特設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 9月：CEHJ考慮推薦的候選人
- 10月：理事會考慮核准推薦的候選人
- 11月至12月：CAC 會員入職

2026年1月：新成員出席CAC會議

理事會遴選標準

理事會第2023-14號決議中包含的遴選標準：

1. 體現灣區人口多元性；
2. 具有在空氣汙染嚴重的社區的代際歷史和生活經驗；
3. 具有豐富多樣的相關經驗——包括在環境正義、技術專長、健康和空氣局職能或對空氣局的了解方面；以及
4. 可以接觸到具有各種相關知識和技術經驗的其他人，幫助CAC完善工作。

應優先考慮來自空氣汙染極為嚴重的灣區社區、環境正義社區的個人和/或曾與環境正義社區合作的個人。

CAC在遴選過程中的作用

- CAC :
 - 支援外展活動和招聘
 - 成立CAC遴選特設委員會 (2025年3月)
- CAC遴選特設委員會將負責 :
 - 稽核申請
 - 遴選候選人並推薦至CEHJ
- CAC考慮選定的候選人，並推薦至CEHJ和理事會

資料來源：[CAC章程](#)

理事會在遴選過程中的作用

- CEHJ委員會為遴選過程提供指導
- 理事會主席至少選擇一名CEHJ委員會成員（或其他理事會成員）參加CAC的遴選特設委員會
- 理事會成員參加三 (3) 次遴選特設委員會會議，以最終確定標準、審查申請、審議和遴選13名候選人。
- CEHJ委員會將考慮選定的候選人名單，並推薦給理事會以供最終核准
- CAC成員由理事會任命。

資料來源：[CAC章程](#)

有疑問？

特設委員會遴選

公眾評論

投票

投票

- 投票成立由理事會成員Sejal Babaria和Cynthia Prieto-Diaz以及一名指定的理事會成員組成成員遴選特設委員會，以選出CAC候選人，填補CAC的13個空缺席位。

有疑問？

更多資訊：

Lisa Flores，電子郵箱：lflores@baaqmd.gov

灣區空氣區
備忘錄

致： 主席John Kevin Jefferson III、Mayra Pelagio和Ken Szutu
以及社區諮詢委員會成員

提交人： Philip M. Fine
執行官/空氣污染管理官 (Air Pollution Control Officer, APCO)

日期： 2025年3月20日

關於： 社區福利基金支付計劃建議

建議採取的行動

投票以將社區福利基金特設委員會建議的「全民空氣補助金計劃」作為社區福利基金（\$300萬）的計劃推薦給社區公平、健康和司法委員會，再推薦給董事會進行批准。

背景

社區諮詢委員會 (Community Advisory Council, CAC) 成立了社區福利基金特設委員會，以制定向空氣局董事會（簡稱「董事會」）建議的社區福利基金支付計劃。董事會在截至2022財年的預算中設立了\$300萬的一次性撥款作為社區福利基金，為受影響社區的專案提供資金，以減少空氣污染並應對公共健康影響問題。社區福利基金特設委員會包括：委員會成員Fernando Campos、William Goodwin、John Kevin Jefferson、Mayra Pelagio、Charles Reed、Jeff Ritterman、Joy Massey和Latasha Washington。

社區福利基金特設委員會探討了社區福利基金的不同資金分配途徑，包括：

- 空氣局管理的補助金計劃模型
- 基金會管理的補助金計劃，以及
- 傳統的參與式預算 (Participatory Budgeting, PB)：一種授權社區成員在預算決策中發揮直接作用的民主過程。

附錄A概述了社區福利基金特設委員會考慮的資助途徑。最終，社區福利基金特設委員會選擇了具有空氣局管理補助金計劃要素的PB方法，因為與考慮的其他方法相比，PB最符合空氣局的價值觀，包括透明度、合作夥伴關係、環境正義、公平、信任以及誠信。PB還與CAC的環境正義優先事項保持一致，以實施環境正義最佳實踐和創新，並提升環境正義社區和組織的能力；同時與 空氣局2024-2029年戰略計劃目標 保持一致，以實現影響、促進環境正義、增強凝聚力和包容性，並做到有效、負責且以客戶為導向。

社區福利基金特設委員會與空氣局工作人員和來自Lyons-Newman Consulting的顧問（包括主要負責人兼創始人Belinda Lyons-Newman和高級顧問Erica Harrell）合作制定了「全民空氣補助金計劃」提案。Lyons-Newman Consulting是一家位於灣區的管理諮詢公司，專門與非營利組織和公共實體合作，以提升系統級的社會影響力。他們在PB方面擁有深厚的知識和豐富的經驗，包括三年促進Vallejo市的PB倡議。

隨附的「全民空氣補助金計劃」介紹了社區福利基金特設委員會對該計劃的提案，包括根據PB原則和設計支付社區福利基金的補助金發放首選流程。本備忘錄還涵蓋了基於附錄A中描述的其他資金途徑所制定的備選方案，包括在各種情況下實現擬議工作的時間表。

討論

社區福利基金特設委員會將向CAC提交「全民空氣補助金計劃 (People's Air Grant Program, PAGP)」，以推薦給社區公平、健康與正義 (Community Equity, Health and Justice, CEHJ) 委員會，再推薦給空氣局董事會進行批准。PAGP包括補助金計劃的基本要素，這些要素在提供的所有備選方案中都相同。PAGP和所有替代流程方案提出了以下核心計劃要素：

1. 空氣局將確保為實施PAGP提供人員配備和顧問支援。
2. 空氣局工作人員將進一步制定指南、改善申請、開發網站、開展外展計劃、傳播資料以及改進投票流程。
3. 由PAGP資助的專案應尋求推進以下一個或多個目標：
 - a. 改善空氣品質並減少當地空氣污染差異，重點關注受空氣污染和環境不公正影響最嚴重的社區（簡稱「受影響社區」）。
 - b. 為受影響社區提供工具和資源，以減少空氣污染並改善公共健康結果。
 - c. 為因暴露於空氣污染而出現健康問題的人們提供醫療保健資源。
4. CAC將選出一個CAC新的特設委員會來支援提案的制定和選擇過程。CAC的新特設委員會的職責將包括倡導社區視角、社區參與以及對PAGP流程的參與。
5. 空氣局將遵循下文和隨附的補助金指南啟動PAGP補助金授予。
6. 空氣局工作人員將舉行資訊會議來介紹PAGP。
7. 為確保問責制和有效性，所有獲資助專案必須在六個月後提交中期報告，並每年提交年度報告。空氣局工作人員與CAC的新特設委員會協商後，將評估報告並確定受資助者是否正在完成其活動並朝著其目標前進。每年年底，空氣局工作人員和CAC的新特設委員會將決定每筆補助金是否續期。報告必須包括以下內容：
 - a. **專案進展**：實施狀態更新、實現的里程碑、專案時間表的進展、補助資金支出報告、遇到的任何挑戰以及成果進展的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據。
 - b. **專案成果**：在實現與減少空氣污染和改善公共衛生相關的可衡量結果和影響方面取得的進展（如補助金協議中所述），包括成果和/或成果進展的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據。

- c. 如果在進展報告的里程碑節點上未實現活動和目標進展，空氣局將提供技術援助和支援。如果在提供支持和技術援助后專案仍然不成功，則可以採取以下行動：
- i. 退還未動用的資金：受資助者可能需要退還任何未使用的資金。
 - ii. 終止協議：未能履行專案承諾可能會導致資助協議終止。

建議：PAGP

社區福利基金特設委員會的擬議計劃PAGP根據PB原則和設計，提出了以下發放社區福利基金的流程：

- A. 提案將分三個階段制定和提交：
- 第一階段 — 簡要專案摘要：申請人將提交一份簡短的專案摘要（500字的意向書或2分鐘的影片）並回答資格問題。申請人將根據補助金指南中發佈的資格標準接受評估；如果專案摘要符合條件則將進入第二階段。
 - 第二階段 — 詳細的提案制定：每份進入第二階段的專案都將制定一個詳細的提案。如果有可用資金，每個進入第二階段的專案都將收到書面反饋，內容涉及如何提高提案的清晰度和可行性，以及如何更好地滿足評分標準。此外，如果有可用資金，申請人可能有機會與補助金書面申請技術援助顧問溝通，以幫助確定其提案的改進領域。
 - 第三階段 — 提案審查和選擇：空氣局工作人員以及CAC的新特設委員會將根據補助金指南中的評分標準對提案進行審查，評分依據為是否符合最低要求、專案的效益和可行性，以及是否符合[CAC的環境正義優先事項](#)和[空氣局2024-2029年戰略計劃目標](#)。對每份提案進行單獨評估和評分后，最終推薦的一系列提案還將接受綜合評估，以確保形成均衡的提案名單，以供推薦並進入投票環節。然後，CAC新的特設委員會和工作人員將向CAC推薦一系列提案，用於投票和公開發佈。CAC將考慮一系列的專案，金額最多可達被授予補助金者總數的3倍，以進行公開發佈。
- B. 居住在空氣局管轄範圍內的九個灣區縣且年滿14歲的個人將對他們認為對社區最有利的擬議專案進行投票。投票將在線進行。如果有可用資金，還將至少有一個現場投票地點方案。
- C. 公眾選擇的專案將由CAC評估地理代表性和規劃平衡。CAC將向CEHJ委員會推薦選定的專案，以推薦給董事會進行批准。董事會根據空氣局政策批准所有補助金協議。
- D. 空氣局將宣布結果，批准的專案將透過與空氣局的補助金協議獲得資金。在受資助者和空氣局簽署補助金協議後，才能獲得最終預算批准。補助金的發放期為兩年。
- E. 如果有可用資金，將對PAGP流程進行評估，包括投票后審查將評估投票過程的包容性、可及性和效率。如果有可用資金，建議空氣局聘請一名專業的外部評估員。評估結果（包括更改建議）將提交給CAC和董事會。

PAGP時間表草案：

2025年5月	董事會批准PAGP
2025年5月至12月	完成提案請求 (Request For Proposals, RFP) 流程以獲得顧問支援
2026年1月至3月	顧問和空氣局工作人員為PAGP設計詳細的流程規則手冊和執行計劃
2026年3月	CAC挑選新的特設委員會來支援PAGP流程；PAGP的公開公告
2026年4月	空氣局舉辦資訊會議以促進PAGP第一階段的參與
2026年5月	第一階段簡要專案摘要提交
2026年6月	根據資格標準對申請人進行評估；選中的申請人將受邀提供詳細的提案（有60天時間完成提案）
2026年7月	向申請人提供書面反饋，說明如何提高其提案的清晰度和可行性
2026年8月	第二階段詳細提案提交
2026年9月	提案審查和選擇以公開發佈
2026年11月	CAC的新特設委員會向CAC推薦一系列關於投票和公開發佈的提案
2026年12月	發佈專案以供公眾投票
2027年1月	公眾選擇的專案將由CAC進行評估，以推薦給CEHJ，再推薦給董事會進行批准
2027年2月	CEHJ考慮批准專案，並推薦給董事會進行批准
2027年3月	董事會考慮批准專案
2027年3月	空氣局宣佈投票結果和董事會批准結果
2027年4月	補助金協議最終確定；開始專案實施
2027年4月至2029年3月	受資助者開展工作，提交補助金定期報告和發票

預計受資助者將在2027年3月至2029年2月期間開展工作，提交補助金定期報告和發票。

備選方案二：參與式專案類型選擇

參與式專案類型選擇方案展示了備選補助金發放流程，該流程保留了PB要素，同時減少了執行流程所需的時間，其目標是提前一年發放資金。隨附的PAGP提案中描述的目標、資格和補助金管理也將是此備選方案的核心要素。

在第一階段，CAC將根據為社區福利基金確定的最低標準、社區優先事項和環境正義考慮因素確定一份潛在專案類型清單。例如，可能的專案類型可能包括空氣過濾器、植樹或電氣化。之後，這些專案類型將提交給公眾進行投票，以確定哪些專案應優先獲得資金。這樣可以確保資金優先事項反映社區需求並符合環境正義原則。公眾參與流程將涉及外展和教育工作，讓公眾廣泛參與。得票最多的專案類型將指導第二階段：補助金提案的徵集流程。

在第三階段，CAC特設委員會和工作人員將根據戰略一致性、可行性和受影響社區的所獲利益來審查和評估提案。

備選方案二的時間表草案：參與式專案類型選擇

2025年3月至4月	CAC成員根據當前提案確定專案類型
2025年5月	董事會批准流程
2025年5月	工作人員為顧問制定RFP，以促進和執行通訊、網站和公眾投票流程
2025年6月至8月	RFP提交和簽約流程
2025年8月	顧問制定通訊計劃和網站供公眾投票
2025年9月	第一階段：公眾投票選擇專案類型
2025年9月	發佈詳細說明獲勝專案類型的補助金指南；45天申請期開始，以及錄製和發佈2場資訊網路研討會
2025年10月31日	第二階段：基於確定的公眾優先事項制定詳細提案
2025年11月	第三階段：CAC特設委員會成員和空氣局審查提案並對提案評分
2026年1月	CAC考慮向CEHJ委員會推薦的一系列專案
2026年2月	CEHJ委員會考慮向董事推薦的一系列最終專案
2026年3月	董事會考慮批准一系列最終專案以授予補助金
2026年4月	補助金協議最終確定，並開始專案實施
2026年至2028年	受資助者開展工作，提交補助金定期報告和發票

備選方案三：由CAC審查，直接發放補助金

直接發放補助金方案是空氣局管理的補助金計劃的備選補助途徑，可減少執行該流程所需的時間，目標是在2025年底前獲得經批准的專案。隨附的PAGP提案中描述的目標、資格和補助金管理也將是此備選方案的核心要素。在董事會批准該計劃后，空氣局將立即開始工作，為社區組織和公共機構開放申請流程，以根據CAC確定的特定專案類型提交提案。CAC將融入到提案審查流程中，確保採取以社區為中心的資助決策方法。工作人員和CAC將根據PAGP指南評估申請，同時與環境正義優先事項和空氣局的戰略目標保持一致。在此次審查之後，CAC將向CEHJ和董事會推薦一系列提案以供最終批准。

由CAC審查，直接發放補助金的時間表草案：

2025年3月至5月	第一階段：CAC根據當前提案確定專案類型並確定其優先順序
2025年5月	董事會批准流程；工作人員制定補助金指南、開展通訊和外展工作
2025年6月	發佈補助金指南，包括錄製和發佈2場資訊網路研討會
2025年7月	第二階段：根據確定的CAC優先專案類型制定詳細提案；45天申請期結束
2025年8月	第三階段：CAC特設委員會和空氣局審查提案並對提案評分
2025年10月	CAC考慮向CEHJ委員會推薦的一系列專案
2025年11月	CEHJ委員會考慮向董事會推薦的最終一系列專案
2025年12月	董事會考慮批准一系列最終專案以授予補助金
2026年1月	補助金協議最終確定並開始專案實施
2026年2月至2028年2月	受資助者開展工作，提交補助金定期報告和發票

備選方案以潛在流程設計的大綱形式呈現，該流程設計可迅速向社區提供補助金。隨著工作人員和CAC的新特設委員會進入實施流程，備選方案將進行進一步改進。這將包括空氣局法律、工作人員和CAC審查，以確保設計、政策和程序與空氣局政策保持一致並有效實施以達成既定目標。備選方案二的潛在成本預估為備選方案一成本的66%，備選方案三的預估成本為備選方案一成本的50%。下面的財務影響部分僅關注社區福利特設委員會建議的方案1。請注意，方案1的預估成本中未包含輔助成本。

預算考慮/財務影響

CAC參與PAGP的津貼

向CAC和新的CAC特設委員會成員支付津貼，以補償他們參與計劃、審查提案和批准補助金授予所需的時間和資源。這由空氣區的CAC補償政策規定，並由撥給CAC運營的預算提供資金。

建議：PAGP

董事會為社區福利基金撥款\$300萬。社區福利基金特設委員會提議使用大約\$600,000的社區福利基金以支援PAGP的社區參與和管理。預估\$600,000的社區福利基金將用於資助工作人員和顧問時間，以設計PAGP規劃流程、進行社區外展、讓CAC及其他社區領袖和利益相關者參與進來，以及其他行政費用。除了補助金授予金額外，這些預估成本還包括：

諮詢費（預估\$175,000）

聘請PB流程顧問為上述擬議的PAGP設計詳細的流程規則手冊和執行計劃，並與空氣局工作人員合作實施PB流程，包括提案徵集、補助金發放工具、程序和報告範本的開發、培訓和支援CAC的新特設委員會以審查和評估提案，以及對投票流程的支援。

空氣局工作人員時間（預估兩名全職工作人員 - \$400,000）

為監督和管理PB流程提供支援，與內部和外部利益相關者（包括顧問）進行協調，領導CAC的新特設委員會和其他相關會議，監督社區投票和外展活動，開發公共資料以告知選民有關專案提案和投票流程的資訊，開發網站、線上投票和其他線上通訊，並確保與空氣局的戰略目標保持一致。兩名全職工作人員的社區福利基金分配不足以滿足該計劃的全部需求。空氣局還需要為該計劃分配輔助人員時間（網路支援、簽約、法律），而社區福利基金的預估成本（\$600,000）將不包括這些時間。

翻譯服務（預估\$20,000至\$50,000）

將資料翻譯成粵語、普通話和西班牙語等語言的相關成本。這包括翻譯專案提案、投票資料、外展內容和其他重要文件。最終成本將取決於資料的數量、翻譯的語言數量、內容的複雜程度和格式要求。

以上成本是根據當前可用資訊估算的。如果在當前分配的社區福利基金之外還有額外的空氣局資金，則建議PAGP的一些擬議要素，包括現場投票、評估、技術援助和穩健的通訊活動。這些需要額外資金的加強投資領域如下所述。

額外費用有待就其他資金來源作出進一步決定

社區福利基金特設委員會建議空氣局從空氣局預算的其他部分分配額外資金，以允許開展更穩健的社區參與和評估，如PAGP中所述，這些參與和評估未包含在社區福利基金的擬議行政分配中。

通訊和投票活動 (\$500,000)

預估\$500,000將用於在整個灣區開展穩健的通訊和投票活動。

技術援助和評估 (\$200,000)

這筆分配將包括聘請顧問以提供PAGP第二階段中所描述的援助，以及對該試點計劃進行外部公正的評估。

在經批准的計劃結束時，工作人員將與CAC成員合作，以向空氣局董事會報告PAGP的結果。

謹此提交，Philip M. Fine

執行官/APCO

編寫人： Miriam Torres

評審人： Arsenio Mataka、Diana Ruiz、Marcia Raymond

附件：

1. 全民空氣補助金計劃提案推薦
2. 附錄A-考慮的資助途徑概述
3. 社區福利基金支付計劃建議介紹

社區諮詢委員會

全民空氣補助金計劃

社區福利特設委員會建議

灣區空氣局（簡稱「空氣局」）董事會設立了社區福利基金（\$300萬），為受影響社區的專案提供資金，以減少空氣污染並應對公共健康影響問題。社區諮詢委員會 (Community Advisory Council, CAC) 成立了社區福利基金 (Community Benefit Fund, CBF) 特設委員會，以制定向董事會建議的社區福利基金支付計劃。「全民空氣補助金計劃」是CBF特設委員會根據參與式預算原則和設計為社區福利基金的流程和指南所建議的計劃。

1. CBF特設委員會探討了社區補助金計劃的不同資金分配方法，例如空氣局管理的補助金計劃模式、基金會管理的補助金計劃，以及傳統的參與式預算 (Participatory Budgeting, PB) — 一種授權社區成員在預算決策中發揮直接作用的民主過程（更多資訊見附錄A）。委員會最終採用了具有空氣局管理補助金計劃要素的PB方法，因為與考慮的其他方法相比，PB最符合：
 - a. [空氣局的價值觀](#)，包括透明、合作、環境正義、公平、信任和誠信。
 - b. [社區諮詢委員會的環境正義優先事項](#)，即實施環境正義最佳實踐和創新，並提高環境正義社區和組織的能力。
 - c. [空氣局的2024-2029年戰略計劃目標](#)，即發揮影響、促進環境正義、增強凝聚力和包容性，並做到有效、負責且以客戶為導向。
2. PB的其他優勢包括：¹
 - a. [更深層次的民主](#)：社區中的人們有了真正的發言權，且可以做出真正的決定。因此，PB讓許多原本不參與政府決策的人參與了進來。政治家和公務員與社區成員建立了更緊密的關係，從而增強了民眾對政府的信任。
 - b. [透明度和問責制](#)：透過公開流程由社區成員決定支出可減少發生腐敗、浪費或強烈反對的機會。
 - c. [公眾教育](#)：參與者變得更加活躍，且更了解對其社區重要的資金和主題，例如清潔空氣。社區成員、工作人員和官員透過實踐來學習民主。他們對複雜的政治問題和社區需求有了更深入的瞭解。
 - d. [更明智的決策](#)：利用社區成員的地方知識並依靠其監督可以做出更好的預算決策。一旦人們投入到這個過程中，他們就會確保各項支出合理。

¹ 來源：由參與式預算專案提供的 [「從始至終執行PB流程」 \(Running a PB Process from Start to Finish\)](#)

- e. 更公平的支出：PB提供了更廣泛的決策機會，這有助於創造公平的競爭環境。當人們花費數月時間討論專案想法時，他們更有可能最終優先考慮解決最緊迫社區需求的專案。
- f. 社區建設：透過定期會議和集會，人們可以增加對左鄰右舍的了解，並與社區建立更緊密的連接。

符合資格條件的申請人及專案

以下擬議政策適用於空氣局社區福利基金 (CBF)。將全民空氣補助金計劃作為試點計劃實施的時間表將在空氣局董事會批准該提案後開始。本文件介紹了委員會的擬議計劃，具體關於使用PB設計的CBF流程和指南。

- 3. 由全民空氣補助金計劃資助的專案應尋求推進以下一個或多個目標：
 - a. 改善空氣品質並減少當地空氣污染差異，重點關注受空氣污染和環境不公正影響最嚴重的社區（簡稱「受影響社區」）。
 - b. 為受影響社區提供工具和資源，以減少空氣污染並改善公共健康結果。
 - c. 為因暴露於空氣污染而出現健康問題的人們提供醫療保健資源。
- 4. 專案摘要和詳細提案可以由居住在Alameda縣、Contra Costa縣、Marin縣、Napa縣、San Francisco縣、San Mateo縣、Santa Clara縣、Solano縣西南部和Sonoma縣南部的個人或來自以上縣的合作社²制定。專案摘要和詳細提案的實施夥伴必須是根據聯邦《國內稅收法典》(Internal Revenue Code) 第501(c) (3) 節享有免稅資格的加州組織，或者是將作為專案財政贊助商的公共機構。根據聯邦《國內稅收法典》第501(c) (3) 條享有免稅資格的加州組織或公共機構可以聘請居住在空氣局轄區內灣區九個縣的個人提出申請，但專案摘要和詳細提案必須由社區成員發起、提倡和/或反映出社區成員的廣泛支援。專案應解決[空氣局2024-2029年戰略計劃目標](#)和[CAC的環境正義優先事項](#)中確定的優先社區需求。
- 5. 專案還必須表明，專案的大部分利益將流向低收入個人或社區（即收入低於地區收入中位數的80%）。
- 6. 有資格獲得資助的專案範例包括但不限於：
 - a. 提供有關空氣品質和污染緩和措施的健康教育
 - b. 開展社區主導的研究，以減少空氣污染並改善健康情況
 - c. 開展社區主導的空氣品質監測

² 根據全國合作企業協會 (National Cooperative Business Association) 的定義，合作社是一個自願聯合起來的自治協會，該協會透過聯合擁有且民主控制的企業來滿足其共同的經濟、社會和文化需求和願望

- d. 提高醫療保健資源和服務，進而改善弱勢群體有健康問題人群的健康情況
 - e. 實施旨在減少空氣污染和負面健康結果的緩和措施（例如，空氣過濾器、植樹、電氣化以及其他產品和服務）
7. 符合以下³條件的專案將獲優先考慮：
- a. 對減少污染和改善受影響社區及居民的健康情況產生直接影響（例如，空氣過濾器、植樹、電氣化以及其他與空氣品質相關的產品和服務）
 - b. 利用社區的技能和資源，包括與其他社區領導人以及服務於受影響社區的組織建立有意義的合作夥伴關係
 - c. 改善空氣品質並減少受影響社區的地方空氣污染差異
8. 當前領取或之前領取過James Cary Smith (JCS) 社區補助的專案不符合獲得全民空氣補助金計劃資助的資格。此外，此前曾透過空氣局實施《議會法案》(Assembly Bill, AB) 617或[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的AB617社區空氣補助金計劃](#)獲得資助或目前正在接受支援的專案也不符合透過該計劃獲得資助的資格。

其他專案規則

- 9. 專案的永續性不得取決於由市場或需求驅動的收入來源。此類不合格專案的範例可能包括初創企業或企業驅動型非營利組織。
- 10. 專案不得要求透過改變公共機構政策來實施和實現提案中概述的目標。此類不合格專案的範例包括條例制定或活動。
- 11. 授予的資金旨在擴大減少空氣污染暴露和解決公共健康影響的努力工作；資金旨在促進與社區的合作，不得用於取代空氣局、縣或州為推進這些目標的專案劃撥的現有資金。
- 12. 為遵守《加州政府法典》(California Government Code) 第1090節和空氣局政策，制定專案、對專案評分或選擇專案的CAC成員不得從劃撥的資金中獲得任何經濟利益。空氣局工作人員不得發起或參與他們將獲得個人利益的專案，也不得成為此類專案的主要代表。CAC將為選擇流程設立一個新的特設委員會，以倡導社區視角、社區參與以及參與全民空氣補助金計劃流程，同時考慮受影響社區的需求。CAC的新特設委員會的所有成員都必須提交一份利益衝突表，並披露與正在考慮的提案存在的任何衝突。如果存在利益衝突，CAC的新特設委員會成員必須迴避與相關提案相關的決定。

³ 專案評估標準將隨指南一起提供。

補助金發放 - 分級金額

13. 全民空氣補助金計劃將在兩年內分三個層級發放補助金，最高金額如下：

層級	年度補助金授予	補助金授予總額 (2年內)	補助金授予的筆數	所需資金總額
1	\$75,000	\$150,000	4	\$600,000
2	\$100,000	\$200,000	5	\$1,000,000
3	\$200,000	\$400,000	2	\$800,000
			總數：11	總額：\$2,400,000

14. 申請人根據專案所需資金金額選擇補助金層級。補助金層級是確保各專案在其資助類別中公平競爭的機制。公眾可以從一級、二級和三級補助金中選擇其優先專案。

15. 如果受資助者有財務贊助商⁴，則財務贊助商收取的行政費不得超過所授予補助金總額的15%。

提案制定和提交

16. 全民空氣補助金計劃的申請流程包括三個階段，即提交簡短的專案摘要、制定並提交詳細的提案以及審查和選擇提案。

17. 如果資金可用，則將使用多種外展活動策略和溝通模式，讓儘可能多的人（尤其是受影響社區的人士）參與提案的制定。讓更廣泛的群體參與制定提案有多重目的，包括在投票前收集反饋並最終確定專案創意、透過給予社區機會就相關擬議專案提出疑問來設立一層額外的問責制，以及提高將接受投票的專案的透明度。

18. 第一階段：簡要專案摘要：申請流程的第一階段旨在提供專案構想的簡短概要，並確定擬議專案將如何滿足補助金發放要求。申請人將有一個月的時間提交專案摘要。申請人必須提交以下資訊：

- a. 聯絡人的姓名/電話/電子郵件
- b. 專案名稱（可以是暫定的）
- c. 執行501(c)(3)規定的組織或公共機構合作夥伴的名稱⁵
- d. 專案摘要

⁴ 財務贊助商是一類非營利的501(c)(3)組織，為從事與其使命相關活動的團體（通常是專案）提供合法的免稅地位。財務贊助商通常會對其服務收取費用。

⁵ 如需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資格條件部分第(4)條。

- i. 專案描述，包括需求（即描述專案的性質、專案如何滿足以及為何滿足全民空氣補助金計劃的目標和補助要求，從而造福灣區或當地社區。）解釋專案是否滿足了未滿足的需求（資源空白或資源缺乏），以及專案的益處（即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包括受影響社區的社區成員和/或計劃參與者將如何受益）。可提交最多500字的簡短書面材料或最長2分鐘的影片。
 - e. 指出該專案滿足了哪些CAC環境正義優先事項
 - f. 從擬議專案中受益的社區的描述和地圖。注意：建議使用CalEnviroScreen 4.0，這是一種用於篩查相對污染負荷的工具。如果存在有助於識別其他受影響社區的其他數據，申請人應在申請表中提供該資訊以供考量。
19. 空氣局工作人員將根據補助指南中的標準評估提交的材料，以確定哪些專案符合資格標準、最具影響力和可行性，並推進到第二階段。進入第二階段的專案將受邀提交詳細的提案。
20. **第二階段：制定詳細提案：**成功通過第一階段的申請人將受邀進入第二階段，在該階段，他們將制定更詳細的專案提案。此階段允許申請人擴展他們的專案構想，概述具體目標、實施計劃、預算和預期的社區影響。申請人將有六周的時間完成此階段，並且必須制定並提交以下內容：
 - a. 聯絡人的姓名/電話/電子郵件
 - b. 專案名稱
 - c. 指出該專案滿足了哪些CAC環境正義優先事項
 - d. 確定空氣局的2024-2029年戰略計劃中哪些目標和戰略與擬議專案最為契合
 - e. 專案描述
 - f. 專案計劃和時間表
 - g. 預算提案
 - h. 需求、效益、實施準備情況和社區影響的描述
 - i. 從擬議專案中受益的社區的描述和地圖
 - j. 專案團隊資訊
 - k. 申請人或其財務贊助人的身分證明文件，確保他們是加州的有效合法組織，且具有聯邦《國內稅收法典》第501(c)(3)節規定的免稅資格，或者是公共機構
 - l. 支持材料（例如社區成員或社區組織的支持信）
 - m. 公開發佈摘要（面向公眾的簡明專案摘要，供社區審查和提供意見）

21. 如果有可用資金，每個進入第二階段的專案都將收到書面反饋，內容涉及如何提高提案的清晰度和可行性，以及如何更好地滿足評分標準。此外，如果有可用資金，申請人可能有機會與補助金書面申請技術援助顧問溝通，以幫助確定其提案的改進領域。
22. **第三階段：提案審查和選擇：**空氣局工作人員以及CAC的新特設委員會將根據補助金指南中的評分標準對提案進行審查，評分依據為是否符合最低要求、專案的效益和可行性，以及是否符合[CAC的環境正義優先事項](#)和[空氣局2024-2029年戰略計劃目標](#)。對每份提案進行單獨評估和評分后，所有提案還將接受綜合評估，以確保形成均衡的提案名單，以供推薦進入投票環節。將從所有符合條件的提案中選出最合適的提案（數量不超過潛在補助受助人總數的3倍）。然後，CAC的新特設委員會和工作人員將向CAC推薦一系列提案，用於投票和公開發佈。

投票

23. 該流程具有包容性、可參與性和公平性，可確保受空氣污染和環境不公正影響最嚴重的群體能夠參與並融入該流程。
24. **符合資格條件的投票者：**居住在空氣局管轄範圍內的九個灣區縣且年滿14歲的個人有資格對他們認為對其社區最有利的擬議專案進行投票。居住在空氣局管轄範圍內的九個灣區縣之一的任何人都被視為與全民空氣補助金計劃的結果息息相關的投票者，並有資格投票。符合上述投票資格標準的個人無需證明其合法身分，即可在此PB流程中投票。
25. **線上投票方法：**將為居住在空氣局管轄範圍內的九個灣區縣的個人提供安全且易於操作的線上平台，以便他們進行投票。該平台將為殘障人士提供多種語言選項和輔助功能工具。投票者必須使用基本的個人詳細資訊在平台上註冊以驗證資格，例如在九個灣區縣之一的居住證明（例如，使用共用事業帳單、身分證件或類似文件）。投票者將獲得唯一的識別碼，以確保每個人只投一次票。將舉行線上研討會，以支持投票者參與和投票。
26. **選票設計：**選票將列出所有已獲批准的專案提案，並附有清晰的描述、專案成本和預期的社區效益。選票將採用認可投票法，即每位投票者從選票上列出的每個資金層級中選擇（投票支持）一定數量的最心儀的專案。將評估投票結果，以檢測不當和不規範的投票行為（即機器人產生的投票），且空氣局將宣佈任何欺詐性投票無效。
27. **社區教育和外展活動：**傳單、影片和專案摘要等宣傳材料將在線上提供。如果資金可用，空氣局和新成立的CAC特設委員會可舉辦面對面的社區研討會，以解釋投票流程和擬議專案的潛在影響。將在受空氣污染影響最嚴重的區域開展外展活動，以提高這些區域的投票率。如果有額外資金，將能夠採取更強有力的外展活動

和宣傳方法，例如廣播、面對面的資訊說明會，以及向公職人員、學區和社區協會進行宣傳。外展和投票材料將以英語和西班牙文及中文（粵語和普通話）等語言提供。空氣局還可能將材料翻譯成其他語言（例如越南語、他加祿語等）或針對這些書面材料提供口譯服務。

28. 時間表：居住在空氣局管轄範圍內的九個灣區縣的個人將有一個月的時間進行投票，具體日期會提前公佈。
29. 選擇的專案：公眾選擇的專案將由CAC評估其地域代表性與計劃均衡性。CAC將向社區公平、健康和正義 (Community Equity, Health, and Justice, CEHJ) 委員會推薦選擇的專案，以進一步推薦給董事會進行批准。空氣局補助是透過簽訂補助金協議發放的。補助金協議範本將連同申請材料一起提前提供給申請人。董事會根據空氣局政策批准所有補助金協議。
30. 結果公佈：空氣局將宣佈結果，獲批准的專案將透過與空氣局簽訂的補助金協議獲得資金。簽署補助金協議後，即可開啟相應工作。結果將在投票平台和空氣局網站上公佈，透過當地媒體分享，並直接傳達給投票者。
31. 投票後審查：如果有可用資金，投票後審查將評估投票流程的包容性、可及性和效率。將收集投票者和非營利機構的反饋意見，以改進未來的PB倡議。該流程可確保居住在空氣局管轄範圍內灣區九個縣之一的每位居民，尤其是受影響最嚴重社區中的居民，在決定如何分配資源以減少空氣污染和改善公眾健康時，都能擁有實質性的發言權。

補助金發放

32. 所有申請人，包括獲選和未獲選的申請人，都將獲得空氣局工作人員以電子方式發出的通知，告知其專案是否獲選獲得資助。獲選資助僅代表初步批准。在受資助者和空氣局簽署補助金協議後，才能獲得最終預算批准。空氣局工作人員將擬制補助金協議，其中載明每筆補助金的條款與條件。受資助者在法律上有義務滿足補助金協議的特定要求，包括通知空氣局專案實施工作的任何變更，以及提交進展報告及最終報告。如果空氣局發放的金額與申請的金額不同，空氣局工作人員將與受資助者合作，以適當地調整可交付成果、預期結果和時間表。在簽署補助金協議後，受資助者可以開始進行獲資助的活動。如果最初商定的工作範圍有任何變化，受資助者必須與空氣局聯絡，以修改補助金協議的工作計劃。

補助金發放工作的監督、評估和問責

33. 為確保問責制和有效性，所有獲資助專案必須在六個月後提交中期報告，並每年提交年度報告。工作人員與CAC的新特設委員會協商後，評估報告並確定受資助者是否正在按計劃完成其活動並朝著目標邁進。每年年底，空氣局工作人員和CAC的新特設委員會決定每筆補助金是否續期。報告必須包括以下內容：
- a. 專案進展：實施狀態更新、實現的里程碑、專案時間表的進展、補助資金支出報告、遇到的任何挑戰以及成果進展的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據。
 - b. 專案成果：在實現與減少空氣污染和改善公共健康相關的可衡量結果和影響方面取得的進展（如補助金協議中所述），包括所取得成果的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據。
34. 如果在進度報告的里程碑節點上未實現活動和目標進展，空氣局將在其能力範圍內提供技術援助和支持，以幫助專案取得成功。如果在提供支持和技術援助后專案仍然不成功，則可以採取以下行動：
- a. 退還未動用的資金：受資助者可能需要退還任何未使用的資金。
 - b. 終止協議：未能履行專案承諾可能會導致資助協議終止。

附錄 A

考慮的資助途徑概述

由社區諮詢委員會的社區福利特設委員會予以審議

社區諮詢委員會 (Community Advisory Council, CAC) 成立了社區福利基金 (Community Benefit Fund, CBF) 特設委員會，以制定向空氣局董事會建議的社區福利基金支付計劃。CBF 特設委員會針對\$300 萬資金探討了多種不同發放途徑，包括由基金會管理的補助流程、創建一項由空氣區管理的補助金計劃或利用 James Cary Smith 社區補助金計劃、參與式預算以及包含參與式預算的補助金計劃，最終形成了董事會審議的提案並收錄於本材料中。針對各種資助途徑，CBF 特設委員會深入分析了其關鍵要素，包括：監督與管理、決策機制、財務管理、技術支援選項、問責機制，以及執行該計劃所需的資源與時間。本附錄摘要匯總了所考慮的資助途徑，並概述了關鍵考慮因素及 CBF 特設委員會未採納這些方案的原因。

基金會管理的補助流程

基金會管理的補助流程指由第三方基金會負責治理、財務管理及針對補助發放的行政支援。此方式可減輕 CAC 成員與空氣局工作人員的行政負擔，同時確保合規性與效率。此方案的優勢在於，基金會將負責補助金管理、會計處理、報告撰寫、風險管理、審計及其他行政職能，確保財務合規性並具備明確的問責機制。此外，基金會的運作模式更為靈活，在申請流程及領取資金要求方面更具彈性。CBF 特設委員會面臨的關鍵挑戰是：向基金會移交資金後，將失去對補助金管理或專案選擇的控制權。而 CBF 特設委員會未選擇此方案的原因還包括管理費用較高¹以及缺少對補助金的控制權。

空氣局管理的補助金計劃，包括運用 James Cary Smith 社區補助金計劃

灣區空氣局管理多項資金計劃，其中包括以社區為核心的 James Cary Smith 社區補助金計劃。CBF 特設委員會探討了兩種方案：一、利用現有流程建立由空氣局管理的新補助金計劃；二、將 CBF 資金投入 James Cary Smith (JCS) 社區補助金計劃，並沿用其現有的計劃指引與標準。CBF 特設委員會認為，方案一（即建立新補助金計劃）的優勢在於特設委員會可對標準提出建議，空氣局能沿用現有流程，且 CAC 可對計劃進行監督。而未採納此方案的原因及缺點在於，在董事會批准後至少需 18 個月才能啟動計劃，且專案選擇權由空氣局掌控，而非採取參與式流程。然而，由於環境正義部門在管理補助金計劃方面面臨資源與能力限制，其實際所需時間可能更長，同時這也是方案二所存在的問題。針對方案二（即，將 CBF 資金投入 JCS 社區補助金計劃），CBF 特設委員會討論了多種調整方案，例如將預算納入下一輪 James Cary Smith 社區補助週期，並合作開展宣傳但不改變標準，以及將預算納入下一輪補助週期但改變標準，並合作參與選擇流程。CBF 特設委員會認為，將 CBF 資金投入 JCS 社區補助金計劃的優勢在於，利用現有的成功

¹慈善事業的行政費用因位置、基金類型、規模及基金活動而異，根據 2007 年的最新一次調查，其費用佔比最高可達 18%。

資金計劃可以更快地發放資金。CBF 特設委員會未選擇此方案的難處及原因在於：使用現有計劃須遵循固定的時間表來發放第二週期的資金，目的是符合空氣局的財務截止日期要求，而這將意味著變更補助金指南、補助金名稱，且 CAC 成員在專案選擇過程中的參與度較低。

參與式預算

參與式預算是一種民主決策流程，社區成員可以直接參與與預算相關的決策。透過參與式預算，社區成員可決定如何使用政府機構預算中的特定部分。雖然參與式預算通常由政府機構與當地社區夥伴共同設計，但大多數程序仍遵循標準步驟，包括：規劃、設計、集思廣益、制定、投票、實施或資助以及評估。其關鍵要素包括：設立一個由社區成員組成的委員會以深度參與此流程、協助專案篩選，以及運行參與式流程，使社區成員能夠參與專案投票。CBF 特設委員會指出，此流程涉及多項繁瑣步驟，需要花費大量的資源和時間，因此這項方案也是所有討論方案中最費時且成本最高的一種。鑑於此流程中的關鍵參與式要素，如 CAC 成員選擇專案、公眾投票選擇專案，以及備忘錄和介紹中討論的所有原因，CBF 特設委員會選擇了參與式預算的關鍵要素作為其首選方案。



社區福利基金支付計劃建議

社區諮詢委員會 (Community
Advisory Council, CAC) 會議
2025年3月20日

William Goodwin · CAC成員

Latasha Washington · CAC成員

Arsenio Mataka · 公平與社區計劃
副執行官

介紹結果

- CAC了解到社區福利基金特設委員會討論及考慮的資金分配備選方案。
- 社區諮詢委員會投票以建議社區福利基金特設委員會提出的「全民空氣補助金計劃」(The People's Air Grant Program, PAGP) 作為社區福利基金的計劃，並提交至社區公平、健康與正義委員會 (Community Equity, Health and Justice Committee, CEHJ) 以推薦給董事會進行批准。

介紹大綱

- 介紹的成果、概述與行動
- 背景
- 所有資金分配方案的基本要素
 - 補助金計劃目標
 - 符合資格條件的申請人及專案
 - 資金層級
 - 補助金管理與責任機制
- 社區福利基金特設委員會的建議及備選方案

介紹的概述（續上頁）

- 建議：全民空氣補助金計劃 (PAGP) 的補助金發放流程與時間表
- PAGP的實施挑戰
- 備選方案二：參與式專案類型選擇補助金發放流程與時間表
- 備選方案三：直接發放補助金流程與時間表
- 後續步驟
- 問題與投票

請求採取的行動

- 投票以將社區福利基金特設委員會建議的「全民空氣補助金計劃」作為社區福利基金（\$300萬）的計劃推薦給CEHJ委員會，再推薦給董事會進行批准。

背景

- 灣區空氣局（簡稱「空氣局」）董事會設立了一次性撥款\$300萬的社區福利基金，目的是將這筆資金交由社區主導，並惠及那些承受空氣污染重負的社區。
- CAC成立了社區福利基金特設委員會，以制定供空氣局董事會考量的社區福利基金建議計劃。
- 隨著時間的推移，社區福利基金特設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委員會成員 Fernando Campos、William Goodwin、John Kevin Jefferson、Mayra Pelagio、Charles Reed、Jeff Ritterman、Joy Massey和Latasha Washington。

背景（續上頁）

- 社區福利基金特設委員會探討了多種資金分配途徑：
 - 基金會管理的補助流程
 - 空氣局管理的補助金計劃
 - 創建新的一項空氣局管理的補助金計劃
 - 將資金撥給James Cary Smith社區補助金計劃
 - 參與式預算

背景（續上頁）

- 委員會針對社區福利基金的流程和指南所提議的計劃是一項基於參與式預算原則和設計的、由空氣局管理的補助金計劃。
- 社區福利基金特設委員會考慮了以下計劃名稱：參與式社區補助金計劃 (Participatory Community Grant)、社區補助金計劃 (Community Grant)、社區清潔空氣補助金計劃 (Community Clean Air Grant)，以及全民空氣補助金計劃 (The People's Air Grant)。最終委員會投票選擇「全民空氣補助金計劃」作為計劃名稱。

所有資金分配方案的基本要素

補助金計劃目標

- 該計劃的受資助者將致力於推動以下一項或多項目標：
 - 改善空氣品質並減少當地空氣污染差異，重點關注受空氣污染和環境不公正影響最嚴重的社區（簡稱「受影響社區」）。
 - 為受影響社區提供工具和資源，以減少空氣污染並改善公共健康結果。
 - 為因暴露於空氣污染而出現健康問題的人們提供醫療保健資源。

符合資格條件的申請人及專案

- 申請人必須是來自灣區各縣的社區成員，並且與501(c)(3)非營利機構或公共機構有合作關係。
- 專案必須專注於改善空氣品質、減少污染差異，並支持環境正義社區。
- 專案需符合空氣局的戰略計劃目標以及CAC的環境正義優先事項。
- 專案必須確保其大部分利益面向低收入社區。

符合資格條件的申請人及專案（續上頁）

符合資格條件的專案範例：

- 有關空氣污染的健康教育
- 社區主導的空氣品質研究與監測
- 針對污染所引發疾病的醫療支援
- 污染緩解（如空氣過濾器、電氣化、植樹計劃）

資金層級

- 第一級：每年\$75,000 (每項專案2年內\$150,000)
- 第二級：每年\$100,000 (每項專案2年內\$200,000)
- 第三級：每年\$200,000 (每項專案2年內\$400,000)

補助金管理與責任機制

- **授予流程**：透過正式協議發放補助金，並設有監督要求
- **報告要求**：
 - 需提交中期報告（6個月）及年度評估
 - 需審查專案成果，確保其在減少污染和/或改善健康方面取得進展
- **不合規措施**：
 - 未使用的資金必須退還
 - 未能履行承諾可能導致終止協議

社區福利基金特設委員會的建議及備選方案

- 所有方案均保留PAGP在資格標準、資金層級和補助金管理方面的核心建議
- 建議：PAGP（由社區福利基金特設委員會推薦）
- 備選方案二：參與式專案類型選擇
- 備選方案三：CAC提案審查與選擇

社區福利基金特設委員會建議：

PAGP

建議：PAGP補助金發放流程

- **第一階段：提交簡要專案摘要**
 - 包括專案基本資訊，如摘要、需求、效益及與計劃目標的一致性
- **第二階段：受邀撰寫詳細提案**
 - 需包含完整專案描述、預算、時間表及影響評估
- **第三階段：CAC特設委員會及工作人員審查提案**
 - 根據戰略一致性、可行性及對受影響社區的益處進行評估
- **第四階段：公眾投票以選擇專案**

建議：PAGP時間表

時間表	方案一 補助金發放流程
2025年5月	空氣局開始實施計劃
2026年5月	第一階段：提交簡要專案摘要
2026年8月	第二階段：受邀撰寫詳細提案
2026年9月	第三階段： CAC 特設委員會及工作人員審查提案
2026年12月	第四階段：公眾投票以選擇專案
2027年1月	公眾選擇的專案將由 CAC 進行評估，以推薦給 CEHJ ，再推薦給董事會
2027年2月	CEHJ 考慮向董事會推薦的一系列專案
2027年3月	董事會考慮是否批准專案
2027年4月	最終補助金協議
2027年4月 - 2029年3月	專案實施

PAGP的實施挑戰

- **行政管理成本**
 - 若要按完整的構想實施PAGP，將需要耗資130萬
 - 從社區福利基金撥款\$600,000用於行政管理的提案，不足以按構想全面實施PAGP計劃
- **時間長度**
 - 從計劃啟動到資金支付需要兩年時間
- **公眾投票**
 - 線上投票需建立一套全新的複雜專屬系統
 - 可能存在填塞選票、機器人投票、低投票率，以及選民替其他縣投票等問題

討論與考慮的備選方案

考慮的資助途徑

A. 基金會管理的補助流程

- 優點：行政壓力降低、符合財務合規性以及資金靈活
- 缺點：資金管理受限且管理費用較高

B. 空氣局管理的補助金計劃（直接發放補助金）

- 考慮兩種方案：
 1. 創建新的一項空氣局管理的補助金計劃
 2. 將資金撥給James Cary Smith社區補助金計劃
- 優點：可使用現有基礎設施，資金發放更快
- 缺點：新計劃設立時間較長、現有人力不足，導致無法立即執行

考慮的資助途徑

C. 參與式預算模式

- 一種由社區成員直接決定預算分配的民主流程
- 優點：增強社區參與感、提高透明度、實現直接決策
- 缺點：資源消耗較多且耗時較長
- 委員會最終選擇了參與式預算模式，因其符合社區賦權和環境正義目標，同時結合了由空氣局負責管理的補助金計劃要素，以確保能夠進行行政管理。



備選方案二： 參與式專案類型選擇

備選方案二：參與式專案類型選擇補助金發放流程

- **第一階段：公眾投票選擇專案類型**
 - CAC確定一份潛在專案類型清單，公眾投票決定資助優先順序
- **第二階段：基於公眾的優先選擇制定詳細提案**
 - 需包含完整專案描述、預算、時間表及影響評估
- **第三階段：CAC特設委員會及工作人員審查提案**
 - 根據戰略一致性、可行性及對受影響社區的益處進行評估

備選方案二：參與式專案類型選擇時間表

時間表	方案二 補助金發放流程
2025年5月	空氣局開始實施計劃
2025年8月	第一階段：公眾投票選擇專案類型
2025年10月	第二階段：基於專案類型制定詳細提案
2025年11月	第三階段：CAC特設委員會及工作人員審查提案
2026年1月至2月	CAC和CEHJ考慮向董事會推薦的一系列專案
2026年3月	董事會考慮是否批准專案
2026年4月	最終補助金協議
2026年4月 - 2028年4月	專案實施



備選方案三： 由CAC審查，直接發放補助金

備選方案三：由CAC審查的補助金直接發放流程

- **第一階段：CAC確定專案類型的優先順序**
 - CAC確定並確定合格專案類型的優先順序。
- **第二階段：基於專案類型制定詳細提案**
 - 需包含完整專案描述、預算、時間表及影響評估
- **第三階段：CAC特設委員會及工作人員審查提案**
 - 根據戰略一致性、可行性及對受影響社區的益處進行評估

備選方案三：直接發放補助金的時間表

時間表	方案三 補助金發放流程
2025年5月	空氣局開始實施計劃
2025年5月	第一階段： CAC 確定專案類型的優先順序
2025年7月	第二階段：基於專案類型制定詳細提案
2025年8月	第三階段： CAC 特設委員會及工作人員審查提案
2025年10月至11月	CAC 和 CEHJ 考慮向董事會推薦的一系列專案
2025年12月	董事會考慮是否批准專案
2026年1月	最終補助金協議
2026年2月 - 2027年2月	專案實施

後續步驟

- 向CEHJ委員會提交推薦方案
- 向空氣局董事會提交推薦方案以進行最終批准
- 如獲批准，開始開發與實施計劃

有疑問？

投票

投票

投票以將社區福利基金特設委員會建議的「全民空氣補助金計劃」作為社區福利基金（\$300萬）的計劃推薦給CEHJ委員會，再推薦給董事會進行批准。

問題/反饋

如需了解更多資訊，請聯絡：

Miriam Torres，miriamtorres@baaqmd.gov

灣區空氣品質管理局
備忘錄

致： 社區諮詢委員會成員

提交人： Philip M. Fine
執行官/空氣汙染管理官 (Air Pollution Control Officer, APCO)

時間： 2025年3月20日

關於： 監管空氣監測網路更新

建議採取的行動

無；僅供參考。

背景

空氣局運營著一個監管空氣監測網路，以遵守美國環境保護署 (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USEPA) 對環境空氣監測的要求。這些要求決定了監測哪些汙染物、儀器的選址、所需的監測儀類型和最小數量，以及如何審查資料。空氣局的監管空氣監測網路目前由30多個監測點組成。監管空氣監測提供標準化、準確的資料，這些資料有助於證明空氣是否符合美國EPA和加州的空氣品質標準、比較全國各地的空氣汙染水準、評估空氣品質隨時間變化的趨勢，以及提供有關空氣汙染水準的實時資訊。然而，監管空氣監測網路的運行和維護成本很高，而且其設計並不能解答有關空氣品質的所有問題。其他空氣監測方法，例如社區和以汙染源為導向的監測研究和專案，更適合用於了解有關特定設施排放對空氣品質的影響或對社區很重要的其他空氣品質問題。

討論

認識到對空氣監測資料的需求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變化，空氣局的工作人員正在努力評估空氣監測網路，並從環境正義的角度調整監管空氣監測網路，以反映當前和未來的優先事項和計劃，同時滿足美國EPA的要求。監管空氣監測一直以來都是空氣局進行周邊空氣監測的主要形式，對於收集資料以解答某些問題仍然很重要，尤其是在環境正義社區。更新現有的監管空氣監測網路並消除冗餘將有助於為空氣監測專案釋放寶貴的資源，以解答有關重度汙染社區空氣品質影響的問題。

在今後與社區諮詢委員會的討論中，工作人員將提供一份策略圖，描述實施更廣泛的空氣監測工作的計劃，以提供回應社區關注的資料。此外，空氣局戰略計劃的實施將包括進一步了解改善社區空氣品質的相關資訊、增加社區和以汙染源為導向的空氣監測工作、支援社區進行空氣監測，以及提供空氣監測資料集。

預算審議/財務影響

無。

僅此提交，

Philip M. Fine

執行官/空氣汙染管理官 (Air Pollution Control Officer, APCO)

編寫人: DanielAlrick、KateHoag

審核人: RanyeeChiang



議程：

管制空氣監測網路更新

社區諮詢委員會會議

2025年3月20日

Greg Nudd

副執行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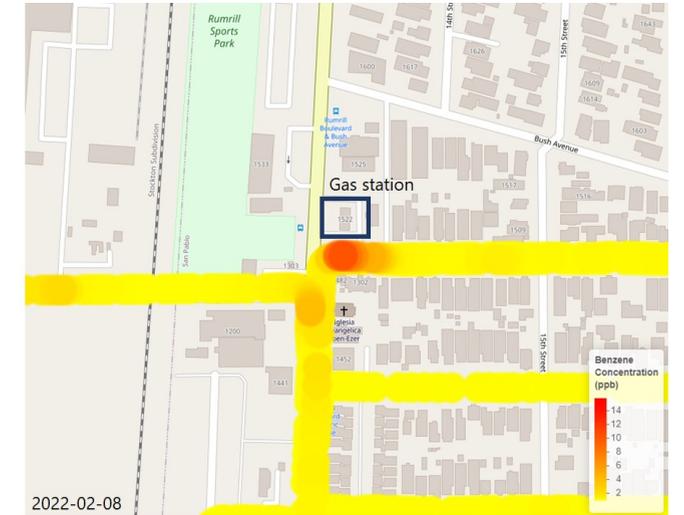
科學與政策

簡報大綱

- 空氣局監管空氣監測網路的目的和說明
- 評估和調整監管空氣監測網路，以釋放資源用於額外的社區空氣監測
- 過去、現在和未來空氣局空氣監測工作中的監管空氣監測

空氣監測方法

- 空氣機構的監管空氣監測
- 以汙染源為導向的長期空氣監測，如煉油廠社區空氣監測（環境和圍欄）
- 使用固定式或行動式監測儀進行短期調研
- 公共眾包和社區空氣品質感測器網路



什麼是監管空氣監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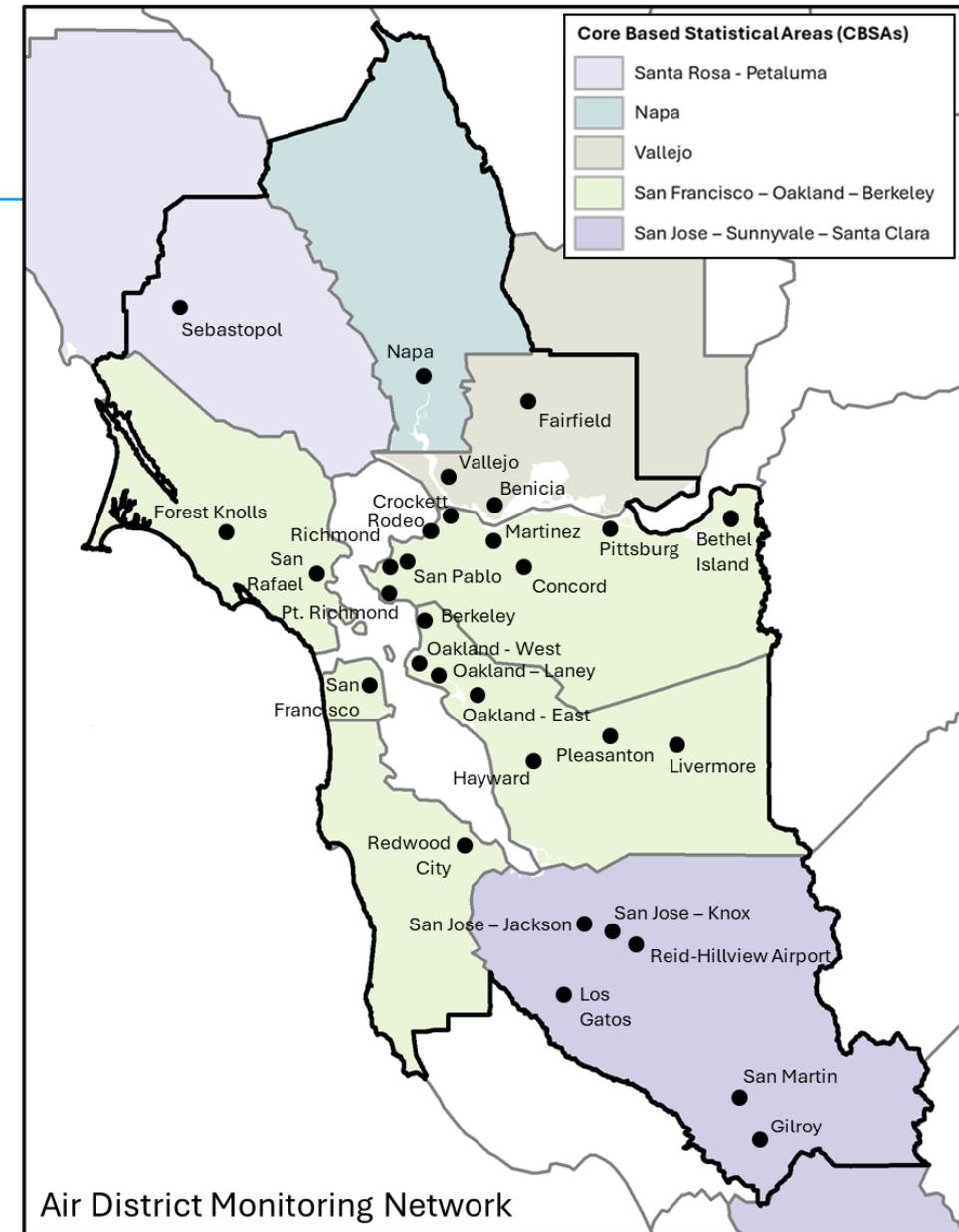
- 美國環境保護署 (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USEPA) 規定了監測哪些污染物、儀器的選址、所需監測儀的類型和最小數量以及如何審查資料的要求
- 給定人口普查區域所需的最低監測員數量取決於人口、測得的污染物水準和/或估計的排放量

法定空氣污染物

- 顆粒物 (PM_{10} 和 $PM_{2.5}$)
- 臭氧 (O_3)
- 二氧化氮 (NO_2)
- 二氧化硫 (SO_2)
- 一氧化碳 (CO)
- 鉛

空氣局監管空氣 監測

- 空氣局目前運營著一個由30多個監測點組成的監管網路，超過了美國EPA的要求
- 不同的監測點監測不同的汙染物
- 連續監測儀提供實時資料；其他則收集樣本，並在實驗室進行分析，然後報告資料



監管 空氣監測資料的用途和局限性

監管空氣監測使用經過認證的設備並提供標準化、準確的資料，並經過嚴格的審查；適用於：

- 確定是否符合聯邦和州空氣品質標準
- 比較全國不同地點的空氣汙染水準
- 評估空氣品質隨時間變化的趨勢
- 提供有關空氣汙染水準的實時資料

監管空氣監測成本高昂，無法解答有關空氣品質的所有問題，而其他方法更適合用於了解有社區關注的地方空氣品質影響

過去、現在和未來

- 監管空氣監測歷一直以來都是空氣局和大多數空氣機構進行環境空氣監測的主要形式
- 監管空氣監測網路在用於了解特定疑問和問題方面仍然至關重要，但這並不是了解當今許多關鍵的社區空氣品質問題的專用或最佳方法
- 預期將：
 - 對監管空氣監測網路進行更改，以符合資料需求和優先事項，包括從環境正義的角度來看，這也是美國EPA要求的網路審查的一部分
 - 釋放資源用於社區和以污染源為導向的空氣監測，從而更好地了解社區關注的空氣品質問題

後續步驟

空氣局將：

- 於2025年5月發佈年度網路計劃，進行為期30天的公眾評論期，以徵求改進建議，用於調整網路規模併為環境正義優先事項釋放資源
- 在2025年7月1日之前完成年度網路計劃和5年網路評估
- 在今後的社區諮詢委員會會議上提出調整空氣監測資源的想法路線圖，以提供響應社區需求的資料

下一步（續）

戰略計劃的實施將圍繞以下方面進行進一步參與：

- 改進社區和以汙染源為導向的空氣監測
- 支援社區進行空氣監測
- 開放資料存取權

資源

- AirNow，用於查看來自監管監測儀的實時資料：<https://www.airnow.gov/>
- AirNow火災和煙霧地圖，用於查看來自監管監測儀和PurpleAir感測器的實時資料：<https://fire.airnow.gov/>
- EPA AirData，用於可視化和下載來自監管監測儀的歷史資料：<https://www.epa.gov/outdoor-air-quality-data>
- EPA空氣品質趨勢 (EPA Air Quality Trends)，用於查看主要空氣汙染物的狀態和趨勢的互動式報告：<https://www.epa.gov/air-trends>
- 空氣局網站，用於查看實時和歷史監控資料：<https://www.baaqmd.gov/about-air-quality/current-air-quality/air-monitoring-data/>
- 空氣局年度監測網路計劃：<https://www.baaqmd.gov/about-air-quality/air-quality-measurement/ambient-air-monitoring-network>
- EPA 空氣監測技術資訊中心 (Air Monitoring Technology Information Center, AMTIC) 網站，用於了解有關空氣監測方法、品質保證和控制以及聯邦法規的資訊：<https://www.epa.gov/amtic>

有疑問？

有關更多資訊，請造訪：
analysis@baaqmd.gov